关于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位考生：

河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4月22日至23日进行，现就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考试证

19日起考生凭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（http://222.187.120.13:9000/）即可自行打印（点击“管理”→“打印表格” →“打印准考证”）。

考生须再次核对考试证上的报考科目等信息。

2、考试地点

西康路1号河海大学西康路校区闻天馆，具体考场分布附后。

3、考试时间及科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 **时间** | **4月22日** | **4月23日** | **4月24日** |
| 上午  8：30—11：30 | 外国语 | 业务课二 | 加试科目一  （同等学力考生） |
| 下午  2：00—5：00 | 业务课一 | 政治理论  （同等学力考生） | 加试科目二  （同等学力考生） |

4、复试

复试时间及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关注河海大学研究生院网站。

5、特别提醒

（1）考生须凭考试证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学位证原件（应届硕士持研究生证,境外学位获得者须持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书）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上述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；

（2）凡报考材料不全者须在考试时补交所缺材料。

附：1、河海大学2017年博士生招生考试时间及考场分布

2、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

3、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告

4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节选）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